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竹簡字第333號

-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- 07 被 告 陳決勝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-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辯
- 09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034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
- 12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3 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-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壹、程序方面:
- 17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。
  - 貳、實體方面: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7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 21 0000-00號牌自小客貨車,行經國道一號95公里200公尺處北 22 侧向內側車道,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,撞及同向在 23 前行駛,訴外人蕭秋月所有,由方文濱駕駛之BBV-0898號牌 24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 25 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,且尚在保險期間內,經被保險人 26 辦理出險,原告查證屬實後,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 27 同)100,535元(含零件69,466元、工資9,927元、塗裝21,1 28 42元)。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不予請求,扣除 29 後尚有39,034元未獲被告賠償。為此,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 31

害。並聲明: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,因被告駕車時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之過失擦撞,致系爭車輛受 損,支出修復費用100,535元(含零件69,466元、工資9,927 元、塗裝21,142元),其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車輛所有權 人,而上開修復費用中,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7,965 元,加上工資、烤漆費用,合計為39,034元等情,業據提出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賠款明細表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 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依 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 誤馬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相 關資料核閱無訛,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駕駛車輛在上開時間、地點,因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,追撞系爭車輛,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,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

- 01 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可參,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 02 線、柏油道路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 03 不能注意之情事,被告之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 04 過失至明。被告就系爭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,且應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,堪可認定。
  - 四、從而,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,034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(即113年8月7日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07

08

-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蕭宛琴